关于六安古城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六安古城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总体意见和项目内容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该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：

1. 六安古城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：新建古城110kV变电站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龙津大道与003乡道交叉口西北侧新民村村委会西侧，采用全户内布置，本期安装2×50MVA三相双绕组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，110kV侧本期2回出线(石岗变、春秋塘变)；10kV侧本期24回出线安装2组（3.6+4.8）Mvar无功补偿电容器。
2. 石岗-春秋塘π入古城变电站110kV架空线路工程：本工程将石岗-春秋塘1回线开断环入古城变，形成石岗-古城、春秋塘-古城各1回110kV线路。除古城变出线段、钻越220kV线路段采用电缆敷设外，其余均采用架空架设。新建110kV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3.16km，其中双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约2.86km、双回路钢管杆段路径长约0.3km。导线采用JL/G1A-300/25钢芯铝绞线。
3. 石岗-春秋塘π入古城变电站110kV电缆线路工程：本工程古城变出线段、钻越220kV线路段采用电缆敷设，新建110kV双回电缆路径长约0.44km，其中双回路排管段路径长约0.37km、双回路电缆沟段路径长约0.04km、利用站内电缆沟敷设双回路段路径长约0.03km。电缆采用ZC-YJLW03-Z 64/110 1×630mm2单芯铜导体电力电缆。
4. 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5.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6. 确保变电站工程运行后周围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uT的标准要求。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抬高架线高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敏感目标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

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uT的标准要求。线路经过农田时，

对地距离要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10kV/m。

（三）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

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标准要求、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处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标准要求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 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1. 站内的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，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（五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六) 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，并负责协调解决相关辐射环境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并接受其监督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4月24日